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影片

- | | |
|----------------------|---|
| (一)第 1 集：什麼是兒童權利公約 | 短網址 https://reurl.cc/DYkgXO |
| (二)第 2 集：兒童有生存和成長的權利 | 短網址 https://reurl.cc/MW5AN3 |
| (三)第 3 集：平等對待每一位兒童 | 短網址 https://reurl.cc/dOkG26 |
| (四)第 4 集：兒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 | 短網址 https://reurl.cc/EYlnr1 |
| (五)第 5 集：給兒童一個安全的家 | 短網址 https://reurl.cc/Dga1aO |

保障兒童權利 創造社會共好



製作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提升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
性騷擾通報率及防治工作小組 2022年10月出版

兒童權利公約

資源手冊

國高中版



兒童權利公約

CRC



發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目次



一 .兒童權利公約知多少

1



二 .兒童權利公約與臺灣人權教育

7



三 .兒少權益維護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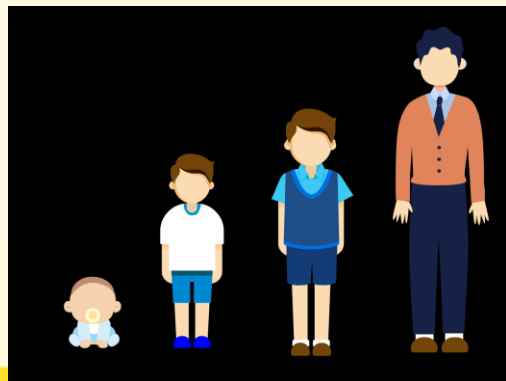
四 .童權起飛

25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簡稱CRC)

- **通過時間**：聯合國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
- **國際兒童人權日**：11月20日。
- **重大意義**：兒童是權利的主體。
- **兒童定義**：兒童權利公約中的兒童為「未滿18歲以下」之人。
(臺灣兒少權法：兒童為未滿12歲之人；少年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
- **公約內涵**：共54條。包含優先考量的權利、不受歧視的權利、兒童生存與發展權、身分權、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等。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1. **最佳利益原則**：大人決定事情應為兒童著想。
2. **禁止歧視**：每個兒童都應該受到相同的對待，不因為任何原因而被歧視。
3. **生存及發展權**：每個兒童都應被妥善照顧，並有受教育、休閒遊戲的權利。
4. **表意權**：兒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大人應聆聽並尊重。



兒童權利公約中文版



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

兒童權利公約(簡明版)

第01條：未滿十八歲以下為兒童。

第02條：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等受歧視。

第03條：所有作為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

第04條：以最大資源、立法、行政實現兒童權利。

第05條：提供兒童照顧者指導，實踐兒童權利，促進兒童身心發展。

第06條：保障兒童與生俱來之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第07條：兒童自出生起即有取得國籍及姓名權。

第08條：尊重且維護兒童身分權。

第09條：不違背兒童父母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

第10條：兒童有與分住不同國家父母聯繫或團圓之權利。

第11條：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無法回國。

第12條：兒童對影響自身事務，具表達意見之自由權。

第13條：兒童可使用媒介，不受國境限制，接收傳達資訊思想。

第14條：兒童具表達思想自我意識及宗教自由權。

第15條：兒童具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第16條：兒童隱私、家庭、住家通訊不得非法干預。

第17條：確保兒童可自國內外獲得資訊及資料。

第18條：確保父母的養育責任。

第19條：保護兒童不受任何形式虐待。

第20條：保護及協助無家庭照顧兒童。

第21條：確保被收養兒童之最大利益。

第22條：給予難民兒童適當保護及人道援助。

第23條：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尊嚴自立之生活。

第24條：享有最佳醫療、乾淨飲水、營養食物及安全環境。

第25條：定期評估被安置兒童之待遇及相關狀況。

第26條：兒童享有社會保險及社會安全給付。

第27條：協助父母提供兒童營養食物、衣物及住所。

第28條：接受教育的權利。

第29條：兒童教育之目的為身心、人權、自由、文化之全面發展。

第30條：少數民族或原住民兒童有權與其他群體享有自身文化、語言及宗教。

第31條：兒童享有休息、遊戲、參與文化活動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第32條：保護兒童不從事任何可能對其有害之工作。

第33條：保護兒童不受有害藥物之傷害。

第34條：保護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

第35條：杜絕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第36條：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之剝削。

第37條：兒童不受酷刑、死刑及無期徒刑。

第38條：未滿15歲不直接參與戰鬥行為。

第39條：協助身心受創兒童恢復並重返社會。

第40條：對被指控或涉嫌刑法之兒童須保護其尊嚴及價值。

第41條：以對兒童更有利之法律為優先考慮。

第42條：積極推廣兒童權利公約之原則與規定。

第43-54條：監督審查公約履行。

(資料來源：原文來自UNICEF兒童權利公約卡通簡易版
並由臺灣兒童健康暨身心發展協會進行翻譯)

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兒少權法

- **說明**：我國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權法）。
- **兒少定義**：兒童（未滿12歲）；少年（12歲以上~未滿18歲）。
- **內涵**：關注兒童及少年的成長發展，提供健康、安全、保護照顧、教育等基本的生活保障與需求。
- **目的**：引導兒少積極參與社會並培養人文關懷，使國內兒少的權益也能與國際接軌。

（資料來源：CRC資



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施行法

- **說明**：我國自103年11月20日立法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2016年提出首次國家報告，2017年接受國際審查。
- **內涵**：說明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目的**：以國際兒權保障規範為標竿，全方位構築守護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環境。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LOGO

- **親切**：以玩具為創作原型，連結兒童形象。
- **包容**：以立方體象徵保障的穩定與健全。
- **全面保障**：以透視六立面呈現CRC一般性原則、公民權與自由權、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基本健康與福利、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特別保護措施六大類別。

（資料來源：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

兒童權利公約融入人權教育

- 兒童權利公約的教育目標（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第1項）：

締約國一致認為教育兒童之目標為：

- 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 d.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人權是什麼？

- 人權的定義：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 人權的存在目的：這些權利的存在，是為了要保護彼此，避免受到他人傷害，並幫助我們彼此和平相處與生活。不得任意剝奪、侵犯，甚至應積極保護，才能尊重個人尊嚴、包容差異。
- 世界人權宣言：頒布基本人權共30條。
- 十二年國教人權教育議題學習目標：
 1. 了解人權存在的事實、基本概念與價值。
 2. 發展對人權的價值信念，增強對人權的感受與評價。
 3. 培養尊重人權的行為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



世界人權宣言



十二年國教人權
教育議題實質內
涵網路平台

十二年國教人權教育議題(高中階段)

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一、人權的基本概念	人U1 ：理解普世人權意涵的時代性及聯合國人權公約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二、人權與責任	人U2 ：探討國際人權議題，並負起全球公民的和平與永續發展責任。
三、人權與民主法治	人U3 ：認識我國重要的人權立法及其意義，理解保障人權之憲政原理與原則。
四、人權與生活實踐	人U4 ：理解人權與世界和平的關係，並在社會中實踐。 人U5 ：理解世界上有不同的國家、族群和文化，並尊重其文化權。 人U6 ：探討歧視少數民族、排除異類、污名化等現象，理解其經常和政治經濟不平等、種族主義等互為因果，並提出相關的公民行動方案。

十二年國教人權教育議題(高中階段)

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五、人權違反與救濟	人U7 ：體悟公民不服從的人權法治意涵，並倡議當今我國或全球人權相關之議題。
六、人權的重要主題	人U8 ：說明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對於民主社會運作的重要性。 人U9 ：理解法律對社會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所提供各種平權措施，旨在促進其能擁有實質平等的社會地位。 人U10 ：認識聯合國及其他人權相關組織對人權保障的功能。 人U11 ：理解人類歷史上發生大屠殺的原因，思考如何避免其再發生。 人U12 ：認識聯合國的各種重要國際人權公約。

十二年國教人權教育議題(國中階段)

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一、人權的基本概念	人 J1 認識基本人權的意涵，並了解憲法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二、人權與責任	人 J2 關懷國內人權議題，提出一個符合正義的社會藍圖，並進行社會改進與行動。
三、人權與民主法治	人 J3 探索各種利益可能發生的衝突，並了解如何運用民主審議方式及正當的程序，以形成公共規則，落實平等自由之保障。
四、人權與生活實踐	人 J4 了解平等、正義的原則，並在生活中實踐。 人 J5 了解社會上有不同的群體和文化，尊重並欣賞其差異。 人 J6 正視社會中的各種歧視，並採取行動來關懷與保護弱勢。
五、人權違反與救濟	人 J7 探討違反人權的事件對個人、社區/部落、社會的影響，並提出改善策略或行動方案

十二年國教人權教育議題(國中階段)

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六、人權重要主題	人 J8 了解人身自由權，並具有自我保護的知能。 人 J9 認識教育權、工作權與個人生涯發展的關係。 人 J10 了解人權起源與歷史發展對人權維護的意義。 人 J11 運用資訊網絡了解人權相關組織與活動。 人 J12 理解貧窮、階級剝削的相互關係。 人 J13 理解戰爭和平對人類生活的影響。 人 J14 了解世界人權宣對人權的維護與保障。

不同的教育階段，可以逐步探討相關的人權主題。在國中教育階段，例如人身自由、教育權、工作權、人權的起源與歷史、人權的組織與活動、貧窮與階級剝削、戰爭與世界和平、世界人權宣言等。在高中教育階段，例如言論與新聞自由、平權行動的意涵、聯合國及其相關的人權組織、大屠殺、國際人權公約體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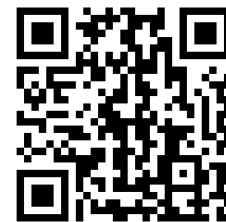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人權教育實質內涵網路平台)

高中階段可能關注的人權議題

- ★ 網路社群常見之匿名爆料防範機制及兒少相關輔導與保護。
- ★ 修正「類菸品」(電子菸)之定義，加重「供應」類菸品者之罰責。
- ★ 少年場館設計與規劃應邀請少年參與討論。
- ★ 學校有無確實遵守「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每週可實施全校集合活動（例如朝會升旗）的天數「至多1日」，其餘天數，也就是每週至少4天，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可於第一節上課前（約8時10分）到校即可。
- ★ 觸法兒少移送法院，若法院無適當的人裁定責付時，為避免將兒少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中，宜交由社政機關協助，應建置相關機制。
- ★ 調整現行兒少安置機構之相關措施及評鑑制度。

國中階段可能關注的人權議題

- ★ 爭取放寬服裝儀容規定。
- ★ 明確和無條件地禁止一切體罰。
- ★ 改善學校教育中，延遲教導青春期相關知識的狀況。
- ★ 降低兒少自殺機率，需改善校園輔導機制。
- ★ 維護兒童及青少年人口密集處（如：校園、補習區、公園、兒童休閒娛樂場所...等）之治安狀況與交通安全。



兒權主題相關教學資源

教學主題	公開授課	資料來源	其他資源 (收錄於隨身碟)
反霸凌與人權		CIRN人權教育 議題中央輔導團	教案. 教學PTT. 學習單
人人都有受教權		CRC資訊網	教案. 教學PTT. 學習單
兒權30由我落實		CIRN人權教育 議題中央輔導團	教學PTT. 學習單
關於兒童與兒童權利		CRC資訊網	教案. 教學PTT. 學習單

兒權議題相關書目



本手冊以淺顯易懂的文字談兒少的表意權利，以CRC第12條兒少表意權及第12號一般性意見書為主軸，分4個章節加以闡述。



本書以8個案例，提出兒少在生活中常會面臨到的歧視議題，透過分析討論及提出建議，希望能協助不同領域的兒少專業工作者，理解歧視的情境，知道如何具體回應。



百年來「兒童的觀點」是如何形成？兒童與成人間的關係又是如何產生轉變？讓我們從兒童的視角出發，以理解和尊重去瞭望孩子們的未來……



戴上童年的VR眼鏡，隨柯札克再次當個孩子，潛入童年的大悲大喜，反思大人與小孩的糾葛關係。

兒童人權教育教學方式

建議融入的各領域或學科除透過主題或融入教學的方式融入人權教育之內涵外，也可就學科屬性，在教學的歷程中適時、適切地，引導學生反思人性尊嚴之重要性、檢視各種的偏見與歧視或檢討人際對待的公平性等，即是進行人權教育的融入。

融入式 人權教育

- 機會教育：例：參與式班級經營
- 融入各領域或活動：例：班級共讀、經驗式融入領域



主題式 人權教育

- 紀念日：例：國際兒童人權日11/20、世界人權日12/10
- 規 章：例：兒童權利公約、世界人權宣言
- 議 題：例：童工、人權推手、受教權、性平推動、尊重弱勢、尊重不同族群、歧視與霸凌、戰爭與難民等。
- 時 事：例：什麼是“離婚家庭”兒少最佳利益？



影片資料來源:人權小樹

影片資料來源:CRC資訊網

主題式宣導簡報與影片



【簡報】兒童權利UP,友善校園YES!--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教師版)



【簡報】兒童權利知多少?--兒童人權宣導(學生版)



【影片】CRC便利學 (1-6講)



【影片】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動畫 (1-9集)

三.當兒權受侵害.....實務篇1:性剝削案例

Ashley心理科學苑 陳雪如心理師撰文

那是一種，被議論紛紛、不知道誰看過、大家又怎麼評論我的恐懼。這樣的恐懼，沒有終點。在網路世界，照片/影片一被外流、下載，永遠下架不完、清理不完。

晴晴是一名國三生，她想買化妝品、衣服、功能好的平板.....，但零用錢有限。跟父母要錢，不但被拒絕，還會被罵。一氣之下，晴晴決定自己去打工賺錢!沒想到，自己是童工，打工還要獲得父母同意，別人才敢雇用。問題是，父母不同意啊!他們說，身為學生，就該好好專心課業，不要浪費時間去打工。

晴晴偶然看到網路上有人徵模特兒，無經驗可。那是一家賣衣服的店，去攝影棚穿上店家準備的衣服、拍照，就能有不錯的收入。一開始，晴晴找了朋友陪自己去，覺得滿正當的。穿的衣服都是時下流行的衣服，晴晴很喜歡這份工作。去了幾次，跟攝影師熟了，也覺得滿安心的，逐漸自己一個人去。

不久後，攝影師開始拿一些比較清涼的衣服，要晴晴穿上拍照。攝影師說，店家最近想改變風格，所以開始賣一些跟以往不同的衣服。晴晴沒多想，反正自己平時，有時候也會穿很短的裙子或稍微露出胸部的衣服。接著，攝影師拿出內衣內褲，要晴晴只穿內衣內褲拍照。攝影師說，老闆拓展事業版圖，內衣內褲也開始販賣了。晴晴身材很好，過去合作也都很愉快，希望內衣內褲系列，能繼續跟晴晴合作。晴晴覺得這些照片是被用在正當的地方，應該沒甚麼關係，於是，繼續跟店家合作拍攝。也沒發生甚麼大問題。

有一天，攝影師問晴晴，有一個很好的工作機會，問晴晴想不想賺更多錢?這份工作是陪客人聊天，五個小時就有兩萬元收入。晴晴剛好想買一台新的平板，就答應了。沒想到，這不是單純的聊天。客人的聊天內容，有點情色。客人還要求晴晴傳裸照給對方。晴晴當然拒絕。但客人說，照片不用照到臉，照大腿就好。只要傳給客人看，就再加碼兩萬。

「哇!照個大腿就有兩萬耶!」晴晴傳了一張。接著，又被要求第二張、第三張，都被指定拍身體的某個部位。最後，私密部位也被要求拍攝。客人開始半威脅半利誘晴晴，要脫衣服跟客人網路視訊。如果不答應，晴晴之前傳的照片、晴晴的社群軟體、個人檔案、甚至學校、姓名、電話，都會被外流出去。

晴晴太害怕被肉搜、被發現那些照片是自己。於是答應客人，裸體跟客人視訊，並獲得客人保證，影片絕不外流。沒想到，某日走在校園裡，晴晴不斷被議論紛紛。原來，自己的照片、影片，被外流到色情網頁上販售...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前身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106年1月1日正式施行；條例修正後，受保護的兒童少年範圍擴大，有下列行為一，即為兒童或少年性剝削：

- (一)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性剝削求助管道參考訊息

★撥打113或逕向110報案

★[iWIN首頁](#)

★Web885網路諮詢熱線

《資料參考: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網路上的性犯罪份子，非常了解孩子的心理，因此，性犯罪者在網路上往往會試圖讓兒童與青少年認為他們是朋友，尤其部分孩子在家中與父母的關係並不好，在學校也沒有太多朋友，這樣被疏於關懷的族群，就成了網路性犯罪者最好接近的對象。

很多網路性犯罪者會散播訊息，讓孩子與青少年誤認為在網路上裸露，或者將身體隱私部位的照片傳給「性剝削者」，是一種成熟的舉動；性剝削者甚至會讓孩子與青少年認為傳輸裸體照片，是建立友誼的表示。這樣的情形對於部分未成年者而言很難辨識，等到意識到事態嚴重，不想與性剝削者在網路聯繫，卻仍然會被性剝削者在網路如影隨形地繼續糾纏。

一定要讓孩子與青少年知道，當遇到這樣的事情——請告知父母、告知師長，報警亦是必要的。但是，由於太多家庭的未成年子女與父母關係不好，或害怕被父母責備，所以就更不敢把狀況告訴家長、師長與警方，因為未成年子女所害怕的最終後果，仍然是被父母怪罪。這樣的情形也就讓孩子與青少年更無法脫離網路性剝削。

《資料來源:疫情之下，兒童與青少年的網路性剝削案例激增—面對惡意，該如何防範不就範？| 彭孟嫻 / 換日線 ([crossing.cw.com.tw](https://www.crossing.cw.com.tw))》



【影片】青春自主，不做「兒少色情」的傀儡！—「iWIN熱線」斷開鎖鏈



【影片】防制性剝削宣導影片《少女琪琪的煩惱》

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

(節錄與數位性別暴力、性剝削相關內容)

CRC第4號一般性意見「在兒童權利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

青少年所生活的環境有力地決定了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要創建安全和扶助性的環境，就必須建立好青少年所處的直接環境-家庭、同齡者、學校和各服務部門形成的環境。

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無論多麼輕微，均不可接受。兒童被剝奪受保護的權利，會產生巨大和無法接受的人力、社會和經濟代價。

CRC第20號一般性意見「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

青少年期這一人生階段的特點是：機會、能力、願望、精力和創造力都不斷增長，但同時又非常脆弱。進入青少年期可能意味著面臨一系列因數位環境而強化或加劇的風險。

CRC第25號一般性意見「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

數位環境最初並不是為兒少設計的，但它在兒少的生活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數位環境在兒少生活中大多數方面（包括在危機時期）都變得越來越重要。它為實現兒少權利提供了新的機會，但也帶來了侵犯或虐待兒少的風險。每個兒少的權利必須在數位環境中得到尊重、保護和實現。

當兒權受侵害.....實務篇2：霸凌案例

敦化國中 吳思旻老師撰文

一大早醒來，我就開始身體不舒服，不想到學校，害怕又遇到那些人。這樣狀況日復一日，我不知道該怎麼辦，我好擔心會被失去同學跟朋友，被排擠在朋友圈以外.....

泱泱是國二的學生，她在學校努力用功，課業保持在中上，親切、熱心助人讓她在學校的人緣極佳，大多數同學都很喜歡跟她互動，有少部分的同學則是非常不喜歡泱泱。美美是泱泱的同班同學，她極度討厭泱泱，覺得泱泱是很做作的人，因此泱泱有任何表現，她就會嘲諷她，某一天的國文課...

老師：「泱泱回答得很好!同學給她掌聲鼓勵。」

美美：「唉呦~很厲害~很會喔~好棒棒。」

老師：「美美妳這樣做很不尊重泱泱，請妳停止並跟泱泱道歉。」

老師的舉動在美美看來是老師在偏袒泱泱，使得她對於泱泱更加得討厭。只要看到泱泱就不會給她好臉色看，私底下跟同學聊天時，只要說到泱泱，她也會從頭到腳批評一番，久而久之有些同學也開始對泱泱的態度轉變。

下課時，美美跟同學們圍在一起聊著BLACKPINK的新歌、發現哪家好吃的甜點、好看的小說...等，泱泱看著同學有說笑，也想跟大家一起聊天，但當她走到同學的附近時，同學會慢慢得不太說話或者離開。

放學時，泱泱邀同學一起回家，同學整理好書包就自己離開，或沒有理會她。

泱泱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她的IG追蹤人數變少，原本是互相追蹤的同學取消追蹤

，甚至多出一些她以前沒有看過的帳號，這些帳號總是會在她的貼文下方，留下不堪的字眼，例如泱泱分享她考試的挫折，就有人在下方留言...

Supergy：「耶~好棒棒學生怎麼會考不好呢?」

Uglyyyangyang：「看到妳心情不好，我就放心了。」

Funkbeach：「妳怎麼不去X，醜X怪。」

剛開始泱泱不以為意，覺得只要把這些人封鎖就好，但這樣的狀況越來越糟糕，難聽的字眼沒有消失反而越來越多，泱泱不勝其擾。

受到現實中同學有意無意的排擠，加上網路上不斷謾罵的字眼，泱泱開始受到影響，她先是心情不好情緒起伏很大，接著是害怕面對同學、下課獨自坐在位置上、上課開始分心，最後她陷入極度的憂鬱情緒，開始否定自己.....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資料來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霸凌案件求助管道參考訊息

校內：告知導師、學務處或輔導老師等校方人員

校外：大聲呼救、向身旁大人或鄰近警察局求助、告知家長

撥打電話：113或110、生命線1995、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1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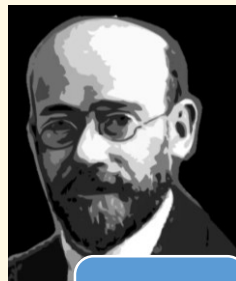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https://bully.moe.edu.tw>)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2020.7.21修訂)

童權起飛～

【世界兒童獎得主】馬拉拉(Malala Yousafzai)

1997年生於巴基斯坦的遜尼派伊斯蘭家庭，父親是校長、教育活動家，馬拉拉從小在父親鼓勵下，公開主張女權及女性受教權，並維護其宗教權及生存權。13歲獲國際兒童和平獎。14歲遭塔利班份子暗殺，促進教育改革。17歲獲諾貝爾和平獎及世界兒童獎。著有《我是馬拉拉》。



【兒童權利之父】雅努什·柯扎克 (Janusz Korczak)

生於1878年，是生於波蘭的猶太人。1942年8月死於德國納粹集中營。是一位醫生、作家、記者、教育家與社會運動者。

理念

- 認為兒童與成人擁有相同的權利、尊重孩子意見與權利、兒童應不斷與人及環境互動並獨立做出判斷。

實踐

- 其管理的孤兒院鼓勵院童自己管理自己，院中有議會、法庭、報社等。另創辦了青少年報刊等。

影響

- 其教育理念及對兒童權利的了解影響了兒童權利公約之制定，被譽為「兒童權利之父」。

臺灣囡仔來當家

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



「囡仔人有耳無嘴」、
「孩子乖乖聽大人的話就對了」傳統思維被顛覆了！

2016年臺灣首次發布CRC國家報告。2021年透過民間意見徵詢廣納民間團體、兒少建言，並經行政院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簡稱兒權小組）確認後，提出第2次國家報告，不僅緊扣聯合國CRC精神，並且關注「兒少表意權」、「兒少生命生存權及發展權」、「兒少文化與休閒權」等議題，守護臺灣囡仔的權利，持續齊驅國際社會！

資料來源 https://udn.com/upf/ubrand/2021_data/crc_secondreport/index.html

臺灣兒少代表工作實錄範例



2021年中央兒少代表團培力服務



兒童權利公約4大原則宣導短片



兒少代表「校園反霸凌影片-Alive」



少年囡仔聲・勇敢向前行

網站資源

- 人權小樹 <https://zh-tw.facebook.com/people/人權小樹/100068762625636/>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網站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網站兒童版 https://crc.sfaa.gov.tw/crc_child/index.php
- My Hero Website | Young Heroes <https://myhero.com/child>
- 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 <http://hre.pro.edu.tw/#gsc.tab=0>
- 中華國際人權促進會(國際青少年人權協會台灣分會) <https://yhritw.org/>
- 十二年國教人權教育議題實質內涵網路平台 <https://sites.google.com/view/hr1210/首頁>
- 人權教育ABC-中小學人權基礎教學及活動演練手冊 <https://tinyurl.com/y9w2kbca>
- 國家人權博物館 <https://www.nhrm.gov.tw/>
- 鄭南榕基金會 <http://www.nylon.org.tw/>
- CRC資訊網-教學資源 <https://crc.sfaa.gov.tw/Education/Textbook>
- CIRN-人權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 <https://cirn.moe.edu.tw>